

井陘县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验收项目：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验收类别： 第三方受托验收

验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验收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验收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验收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验收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5、 一般情况，实地检验仅对取样区域负责。验收报告有效期一年。
- 6、 电子版表格数据由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
- 7、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2022年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方案》、《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参考方案》、《2022年井陘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的“井陘县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井陘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刘永峰
项目地址：井陘县吴家窑乡石佛村
设计单位：河北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城县朝辉建筑安装工程队
建设内容：建设高温冷藏库一座

二、核查验收情况

1、资料收集

2023年12月22日，我公司安排验收人员张浩对项目承担单位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项目验收申请、

立项证明材料、建设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土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单位资料（图纸）、项目施工单位资料（合同）、竣工报告、设备清单；项目竣工自验报告、设备运行报告及试运行佐证照片、设备说明书、合格证；审计报告、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正式发票等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归档了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

2、现场踏勘

2023年11月28日，我公司安排验收人员张浩高标准、严要求的对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冷库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核查了冷藏库的库容，4台风冷冷凝器、8台空气冷却器、4个保温门、4套消防设施、抽检了冷藏库聚氨酯板材厚度，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实时记录了验收信息、采集了验收照片。

3、专项审计

2023年12月21日，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委托河北尚乘会计师事务所对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在项目实施期间的资金管理台账以及资金往来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3400000元。

4、组织验收

2023年12月23日，我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的“井陘县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验收。

验收工作通过核实建设内容、审阅验收资料、查验项目资金等环节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估，验收小组一致认为通过验收。

二、验收结论

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2022年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方案》、《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参考方案》、《2022年井陘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的“井陘县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所有文件进行了收集、归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组织验收小组审阅了验收资料，核实了建设内容。验收认定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的“井陘县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了项目规定的建设任务，验收合格。补助资金为1000000元。（详见附件1）

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 1

井陘县杏花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补贴汇总

项目	实施内容	库容 (m ³)	补贴上限 (元)	投资金额 (元)	总投资 30%金额 (元)	指导总价金额 (元)	指导总价补助 (元)	验收确认补助金 额 (元)
新建冷库	新建	6309.13	1000000	3400000	1020000	/	/	1000000
合计	/		/	/	/	/	/	1000000